



一九九八年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一屆立法會
選舉安排重點



香港是我家 共同創未來

目錄



緒言

- 自一九九一年開始，香港已透過地方選區選舉，以普選方式選出部分立法會議員。

- 《基本法》勾劃了香港民主發展的藍圖，訂明地方選區的議席會在未來數年穩步增加：一九九八年的第一屆立法會會有20席；二零零零年的第二屆會有24席；二零零四年的第三屆則會有30席。

- 我們會按循序漸進的原則邁進，最終達至全部60名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基本法》已提供機制，讓香港市民決定在二零零七年後達至這個最終目標的最佳做法。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將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立法會的60名議員，全部由選舉產生。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目標，是產生一個具公信力和代表性的立法機構。我們會致力確保各項選舉安排都是公平、公開、誠實和為香港市民所接受的。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的60名議員將按下述方法選出：

    - 20名議員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
    - 30名議員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及
    - 10名議員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



- 為進行選舉而制訂的法例已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生效。整個選舉過程會由選舉管理委員會監督。該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由一名高等法院法官出任主席。

- 任何人士只要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年滿21歲及符合其他有關資格，便可參選。我們歡迎有志服務社會的各界人士，參與今次選舉。

地方選區選舉

- 20個地方選區議席將由普選產生，凡年滿18歲及符合其他有關資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均有權登記為選民和投票。

- 我們所採用的名單投票制，屬比例代表投票制的一種，並會以最大餘額方法計算出選舉結果。在這個制度下，候選人會以名單形式參選，而每名選民可在其選區內投一票。每份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數目，最多可達有關選區所設的議席數目。關於這個投票制度的詳情，可參閱附件。

- 香港會劃分為5個地方選區：香港島有4個議席，九龍東及九龍西各有3個議席，而新界東及新界西則各有5個議席。

- 比例代表投票制使選民的選擇更準確地在選舉結果中反映出來，並可確保選民的不同意見能更全面地在議會上得到表達。



- 名單投票制：
  - 廣為其他國家所採用，並被視為一種公開和公平的制度；
  - 能產生一個具公信力和真正代表性的立法機構；
  - 能易於配合《基本法》所訂明於日後增加地方選區議席的構想；及
  - 是簡單和容易推行。

功能界別選舉

- 30個功能界別議席分別分佈在下列界別：

(1) 市政局	(11) 衞生服務界	(21) 工業界(第二)
(2) 區域市政局	(12) 工程界	(22) 金融界
(3) 鄉議局	(13)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23) 金融服務界
(4) 漁農界	(14) 勞工界(3個議席)	(24)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5) 保險界	(15) 社會福利界	(25) 進出口界
(6) 航運交通界	(16) 地產及建造界	(26) 紡織及製衣界
(7) 教育界	(17) 旅遊界	(27) 批發及零售界
(8) 法律界	(18) 商界(第一)	(28) 資訊科技界
(9) 會計界	(19) 商界(第二)	
(10) 醫學界	(20) 工業界(第一)	



- 各功能界別是根據以下既定指引選定：
  - 功能界別應具有規模和在社會上有重要地位；
  - 功能界別的劃分，應是清晰明確；及
  - 功能界別不應是基於任何思想體系、教條或宗教而組成的。

- 概括來說：
  - 各個功能界別會由有關界別內具代表性的主要機構組成。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一般應包括這些主要機構的團體成員。此外，有關界別中須經某種形式的註冊或發牌制度而設立的機構，亦可包括在內。每個團體選民可投一票，並須委任一名獲授權代表在選舉中代其投票。
  - 至於專業界別的選民，會由具備確立已久和認可資格(包括法定資格)的專業人士組成，每名選民可投一票。

- 功能界別選舉會採用下述的投票制度：
  - 選民較少的功能界別，包括市政局、區域市政局、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和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 按選擇次序淘汰制(候選人須獲得絕對多數票，方可當選)；
  - 勞工界功能界別(3個議席) — 得票最多者當選制(選民最多可投3票)；
  - 其餘功能界別 — 得票最多者當選制(選民只可投一票)。



選舉委員會選舉

-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中，選舉委員會負責選出10名立法會議員。

- 選舉委員會將由800名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組成，分為以下4個界別，每個界別有200名委員：

  (1) 工商、金融界；

  (2) 專業界；

  (3) 勞工、社會服務和宗教界；及

  (4) 臨時立法會議員、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以及區域性組織的代表。

- 選舉委員會前3個界別將由建基於功能界別的界別分組，以及下列的組別所組成：

  (1)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2) 酒店界；

  (3) 中醫界；

  (4) 高等教育界；

  (5) 飲食界；

  (6) 香港僱主聯合會；及

  (7) 宗教界。



- 至於第四個界別，所有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臨時立法會議員和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均會成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此外，這個界別亦會包括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鄉議局，以及臨時區議會的代表。

- 除了當然委員和宗教界界別分組會以提名方式，產生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外，其餘所有選舉委員會委員均會以選舉方式選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將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日舉行，而整個選舉過程將由選舉管理委員會監督。

- 選舉委員會所採用的投票制度：

  - 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界別分組選舉：得票最多者當選制(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最多可投相等於該界別分組委員數目的票數)；

  - 選出10名立法會議員的選舉委員會選舉：全票制(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須行使全部10票，並會以票數最多者當選的原則來決定選舉結果。)



20% 議員的國籍規定

- 根據《基本法》第67條的規定，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或在外國擁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也可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但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席的百分之二十(即12名)。根據《立法會條例》第37條的規定，這些外國國民可循下述12個功能界別參選：

  (1) 法律界；

  (2) 會計界；

  (3) 工程界；

  (4)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5) 地產及建造界；

  (6) 旅遊界；

  (7) 商界(第一)；

  (8) 工業界(第一)；

  (9) 金融界；

  (10) 金融服務界；

  (11) 進出口界；及

  (12) 保險界。



投票安排

- 每名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選民最多可以個人選民身份在選舉中投兩票，其中一票在地方選區選舉中行使。倘若個別人士亦是功能界別的選民或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便可在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中投第二票，視乎屬何者而定。倘若該名人士既是功能界別選民，又是選舉委員會委員，他便可在選舉委員會(而不是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第二票。

進一步資料

市民可經以下途徑查閱進一步資料:

- 選舉事務處熱線 – 電話 2588 1212
- 政制事務局網址 – http://www.info.gov.hk/cab
- 選舉事務處網址 – http://www.info.gov.hk/reo
- 律政司網址 – http://www.justice.gov.hk

  (有關《立法會條例》、《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及有關附屬法例的資料)

政制事務局
一九九八年二月



名單投票制和最大餘額方法

名單投票制

名單投票制採用多議席選區，屬比例代表投票制的一種。在這個制度下，候選人會以名單形式參選。每份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數目，最多可達有關選區所設的議席數目，因此，個別人士亦可以「一人」名單參選。

投票程序

2. 投票方式是由選民選取選票上的其中一份候選人名單。

最大餘額點票方法

3. 根據這個點票方法，每份名單所得每一相等於黑爾選舉限額(the Hare Quota)數目的選票，便可獲分配一個議席。計算黑爾選舉限額的方法是將有效選票總數除以選區議席總數，餘下議席則依次分配給獲最大選票餘額的名單。



4. 現舉例說明名單投票制和最大餘額方法如下：

假設選區有5個議席，有5份名單角逐，有效選票總數為300 000。

黑爾選舉限額是 $\frac{300\,000}{5} = 60\,000$。

議席分配情況如下：

提名名單	選票	初次議席分配	剩餘選票	剩餘分配議席	最後議席分配
A	99 000	1	39 000	1	2
B	69 000	1	9 000	0	1
C	63 000	1	3 000	0	1
D	51 000	0	51 000	1	1
E	18 000	0	18 000	0	0

名單 A 會得到2個議席，分配予列於該名單前兩位的候選人。名單 B，名單 C 和名單 D 會各得一個議席，分配予列於該等有關名單首位的候選人。

政府印務局印
(所用紙張取材自可再生林木)



First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of the HKSAR in 1998 : Brief Note on Electoral Arrangements

